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2年12月

总第(27)期

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2012年12月11日规划财务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调度会议”。吉林省、浙江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财处、各省环科院和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相关技术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规划财务司规划与区划处贾金虎处长主持。

会上贾金虎处长通报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背景和进展,三省代表对各省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的进展和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与会代表就试点工作的成果进行了总结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

通过各地试点反馈,认为《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整体可用、但具体指标需要调整;分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但对亚区的划分依据需要进一步细化;“五区”划分基本合理,但各地需要根据实际

因地制宜进行调整；生态环境管控对策基本符合地方环保工作实际需求，但目标标准不宜太严太死；全覆盖的区划方案地方政府能够接受，与地方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可以做到衔接。

三省（区）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果，并各具特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筹衔接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新疆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稿等相关工作的成果，在区划的基础上提出生态红线和重点控制单元，在政策、机制、方法等方面有所创新，现已初步编制完成自治区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初稿，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会和厅务会审议。浙江省在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的基础上，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工作紧密衔接，提出了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框架，为推进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带来了信心。吉林省经济相对落后，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矛盾突出，推进环境功能区划试点工作的难度大、阻力大，吉林省在本省经济快速发展的形势下提出了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的思路，为推进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带来了决心。三省区试点工作均做了扎实的工作、前期准备、稳步的推进和科学的结论，达到了先行先试、积累经验的目的，实现了环境功能区划上下协调、共同推进、相互借鉴的目标，为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进一步的完善提供了依据。

会议还对各地推进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提出整体要求：第一，要与“十八大”精神有机结合，与城市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建设相协调，要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目标，要突出环境功能区划在协调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和谐宜居

的生活空间和持续发展的生态空间中的作用；第二，试点工作应体现地方特色，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特色与共性的关系、统一与个性的关系；第三，试点工作要处理好工作的力度、深度和进度，工作力度指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要引起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工作深度指各试点工作要加强环境功能区划方法、框架、指标体系的研究，工作进度要求于 2013 年 6 月底进行试点工作的验收。

针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在技术方法上要注意以下要点：一是环境功能区划要在科学吸纳相关区划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和提升；二是强化生态红线和生态安全警戒线的研究；三是试点工作的成果包括环境功能区划文本、图集和试点报告；四是试点工作的成果包括环境功能区划文本、图集和试点报告。试点报告要回答以下问题：一是环境功能区划技术方法的可行性，二是《指南》框架的实用性，三是区划体系的合理性，四是环境管控要求能否落实，五是生态安全格局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的协调性，六是环境功能区划的发布、实施主体和实施机制，七是各省环境功能区划的亮点和完善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的建议。

此次会议的召开达到了预期目的，为有序推进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2年12月30日印发